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455號

原告 李子克

被告 顧原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54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；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

三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9樓之4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與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本件租約終止之翌日即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6,000元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遞狀起訴日係113年5月8日，則自該日起始不併算其標的價額，又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192,500元（見桃補卷第6頁），加計積欠之16,000元，及至起訴日前

01 可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29,333元（計算式：16,000
02 元/月×55/30月＝29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以本件
03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7,833元（計算式：192,500元＋16,0
04 00元＋29,3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

05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6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
07 之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13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王帆芝